

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刘定华:

何红渠:

陈奇:

年月日